# 2025年度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 市级环保专项资金绩效自评价报告

2026年6月

# 目录

**一、项目概况.....1**

（一）项目基本情况.....1

（二）项目资金情况.....2

（三）项目绩效目标.....3

（四）项目组织实施.....5

（五）项目利益相关方.....5

**二、评价结论.....6**

（一）评价对象及范围.....6

（二）评价结论.....6

**三、项目成效.....6**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10**

（一）部分项目预算全流程管理需加强.....10

（二）部分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不匹配.....11

（三）部分项目资金使用超预算.....11

**五、工作改进计划.....12**

（一）强化项目全周期预算管控.....12

（二）匹配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12

（三）完善项目预算编制内容.....12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12**

（一）评价基本情况.....13

（二）评价组织实施.....14

# 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市级环保专项资金绩效自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合理配置财政资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财政支出管理水平，根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苏发〔2019〕6号）和《南京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宁委办厅字〔2025〕2号）等文件要求，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我局”）从2025年市级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进行了绩效自评价，现将评价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当前，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生态环境质量实现量变到质变的关键阶段，国家持续深化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面强化环境风险防控、生态修复提质与精细化监管能力建设，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化、常态化、智慧化要求持续升级。为持续巩固我市优良生态治理成果，补齐民生领域环境短板，常态化防范重点领域环境安全风险，全面夯实监测、监管、信息化基础能力，持续优化城乡人居环境、保障群众生态环境权益，筑牢美丽南京生态基底，亟须依托市级专项资金稳定支撑，保障全市各项生态环保重点工作常态落地、长效运维、提质增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环境保护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等文件精神，我市设立了市级环保专项资金，用于保障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有效开展。

2025年度环保工作主要分为以下十三类：大气环境管理专项，核与辐射、危废及环境安全管理等专项，环境监测管理专项，环评及排污许可管理专项，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生态环境监管信息化建设，水环境管理专项，土壤、农村环境管理及生态保护，生态环境科学研究，生态环境执法水平提升，生态文明思想宣传推广，环境信访投诉处置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及其他相关工作。

**（二）项目资金情况**

2025年市级环保专项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共涉及118个项目，2025年年初预算数8,396.75万元，实际安排预算8,396.75万元，实际使用资金7,920.22万元，预算执行率94.32%。具体项目资金情况如下:

表1: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市级环保专项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 类别 | 项目数 | 年初预算数 | 实际安排数 | 实际支出数 | 预算执行率 |
|---|---|---|---|---|---|
| 大气环境管理专项 | 14 | 824.30 | 824.30 | 786.52 | 95.42% |
| 核与辐射、危废及环境安全管理等专项 | 11 | 254.94 | 254.94 | 253.98 | 99.62% |
| 环境监测管理专项 | 14 | 1,865.52 | 1,920.07 | 1,774.02 | 92.39% |
| 环评及排污许可管理专项 | 1 | 95.50 | 95.50 | 91.37 | 95.67% |
| 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 4 | 882.12 | 882.12 | 878.31 | 99.57% |
| 生态环境监管信息化建设 | 13 | 423.92 | 335.70 | 334.48 | 99.64% |
| 水环境管理专项 | 15 | 487.43 | 487.43 | 470.41 | 96.51% |
| 土壤、农村环境管理及生态保护 | 6 | 358.50 | 358.50 | 337.50 | 94.14% |
| 生态环境科学研究 | 7 | 331.95 | 267.65 | 239.14 | 89.35% |

| | | | | | |
|---|---|---|---|---|---|
| 生态环境执法水平提升 | 12 | 1,254.44 | 1,214.44 | 1,209.02 | 99.55% |
| 生态文明思想宣传推广 | 6 | 71.08 | 56.86 | 56.85 | 99.98% |
| 环境信访投诉处置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 | 11 | 543.05 | 813.89 | 605.87 | 74.44% |
| 其他 | 4 | 1,004.00 | 885.35 | 882.75 | 99.71% |
| **合计** | **118** | **8,396.75** | **8,396.75** | **7,920.22** | **94.32%** |

## （三）项目绩效目标

### 1.长期绩效目标

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减污降碳扩绿增长协同发力，综合运用系统治理、源头防控、协同联动的科学方法，重点从“六个聚焦”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美丽南京建设。到2030年，绿色发展活力显著增强，生态环境实现根本好转，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显著提升，生态环境安全得到有力保障，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基本形成，美丽南京基本建成，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成为全国样板城市。

### 2.年度绩效目标

（1）大气环境管理方面，开展现场技术帮扶的企业数量不少于300家，完成现场资金申报帮扶治理项目不少于20家，空气优良天数比率争取不低于80%，$PM_{2.5}$年均浓度小于28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力争较上年持续改善。

（2）核与辐射、危废及环境安全管理方面，指导重点企业提升危废规范化和相关安全管理水平，帮助监管部门分析问题、总结经验，防范相关环境安全风险，全面、系统地落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各项工作要求，践行安全发展理念，切实提升我市生态环境本质安全水平；完成南京市“无废城市”年度评估报告，开展相关宣传工作，推

进全市“无废城市”建设；开展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标准化建设情况；开展2025年度核与辐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辐射安全许可业务事项的技术评估，进一步做好核与辐射审批事项的审核工作。

（3）环境监测管理方面，完成2025年度南京市生态环境专项监测任务，实时监控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为南京市环境质量改善提供基础监测数据和相关技术支持。开展市级大气自动监测数据平台运维及数据审核，完成长江南京段水污染预警监测能力建设。完成长江南京段水污染预警监测能力提升项目（一期）建设。

（4）环评及排污许可管理方面，完成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技术评估和规划环评技术评估；按季度开展环评文件技术复核、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抽查；完成规划环评专项检查；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系统”和“南京市环评评估管理及信息报送平台”运行维护。

（5）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方面，完成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综合服务系统实验室管理建设；完成实验室全自动AI水质检测建设项目，实现各项水质项目全自动、批量化和无人值守检测，提高水质检测效率和能力、检测的客观性和可靠性。

（6）生态环境监管信息化建设方面，确保南京市生态环境智慧应用平台（监测管理与大气污染调度能力建设）项目合规化建设；开展市级大气自动监测数据平台运维及数据审核；提高环境统计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和全面性，为环境管理提供更加科学专业的决策依据。协助对纳入限值限量管理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年度实际排放量测算进

行审核。加强对主要污染物减排工程的监督管理，支撑完成国家约束性总量减排任务和全省排污总量指标高质量收储使用。

（7）水环境管理方面，42个国省考断面水质优良率达到省定要求，入江支流水质消除劣Ⅴ类；开展地表水环境巡查。

（8）土壤、农村环境管理及生态保护方面，完成2025年度南京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对涉农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进行年度调查评估；通过监测发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隐患及风险；完成2024-2025年度南京市生态空间保护区监管核查工作。

（9）其他方面，完成省环保督察交办信访问题整改销号和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巡查工作，销号完成率不低于50%；开展行政复议、诉讼案件不少于10个；核查信访投诉件不少于600件次；在省级以上媒体报道的生态文明教育活动不少于5场；完成核文化宣传活动不少于1场。

**（四）项目组织实施**

2025年市级环保专项资金按照《南京市市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由南京市财政局和我局协同管理。我局每年拟定年度项目清单并编制项目年度经费预算，经市财政局审核通过后，根据预算计划确定的工作内容，经申报、初审、上报、审核、会签等流程，由市财政局按规定程序及时拨付经费，我局按照合同约定规范使用资金、专项核算、专款专用。

**（五）项目利益相关方**

2025年市级环保专项资金项目利益相关方主要为与生态环境息息相关的社会公众，公众环境满意度是环保资金绩效的核心衡量标准。我局对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的社会公众满意度情况进行调查，满意度83.38%。

## 二、评价结论

### （一）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市级环保专项资金，评价时段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二）评价结论

按照绩效评价有关规定综合评分，评价结果采取百分制，按照综合评分划分为4个等级，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经综合评定，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市级环保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综合评分为93.57分，评价等级为“优”，附评分简表如下:

**表2: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市级环保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分简表**

| 项　目 | 决策指标 | 过程指标 | 产出指标 | 效益指标 | 得分 |
|---|---|---|---|---|---|
| 标准分值 | 12 | 16 | 50 | 22 | 100 |
| 评价得分 | 11.50 | 14.40 | 47 | 20.67 | 93.57 |
| 得分率 | 95.83% | 90% | 94% | 93.95% | 93.57% |

## 三、项目成效

**一是攻坚大气污染防治。**2025年全市空气质量改善实现新突破，空气质量6项主要指标首次全面达到二级标准，

全年无中度及以上臭氧污染天数，实现历史性新突破；全市$PM_{2.5}$均值27.1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4.2%，全省第三，连续六年稳定达标；空气优良率87.4%，同比改善1.6个百分点，全省第一。持续开展首季争优、夏季臭氧防控、秋冬季颗粒物攻坚，实施年度治气项目860个，完成信宁水泥、天山水泥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培育环保绩效B级及以上企业77家，同比增加21家。落实工地差别化管理，试点建成“天幕”工地3个，推动766个规模以上房屋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应建尽建，精准开展“非现场”科技监管，排查整改问题点位600余个。提升道路保洁水平，主城区主干道机扫率100%、郊园区98%。规范整治餐饮单位3802家，新装、换装高效油烟净化器1862台套。创新构建“码上”系列监管网络，以二维码“小切口”推动治理发挥“大作用”，获生态环境部专题推荐。

**二是加快推进“无废城市”建设。**累计建设“无废园区”3个、“无废集团”5个、“无废细胞”约1000个，提升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等固废利用能力267万吨/年，推动危废填埋率同比下降0.84个百分点，清理整治各类固体废物10万余吨，推动梅钢公司建成国内首条钢渣“零碳”示范路。

**三是强化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紧盯危废生产经营单位、五类环保设施、各类辐射源、应急体系建设等重点领域，持续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累计发现隐患638项，完成整改627项。深入推进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280家较大及以上环境风险等级企业实现电子备案和“一图两单两卡”编制、“三道防线”建设全覆盖，33家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全部建立环境风

险预警体系，2293家企业完成新修编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备案。组织开展长江南京段船载危化品泄漏等应急演练4次，高效处置“4·18”“9·20”两起船舶油污染事件。全市已连续11年未发生等级以上原发性突发环境事件。

**四是优化排污许可管理和环境准入。**探索环评豁免政策，为装备更新、清洁原料替代等重大项目免于环评审批或备案，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更新《南京市环评分级审批清单》，优化权限配置。深化26个园区告知承诺制审批，保持1个工作日审批时限。每月开展1次“我陪企业跑流程”活动，全年4次，服务企业28家，审批流程知晓率100%。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改革试点实施方案中的创新举措被省生态环境厅环评处作为参考流程，6份规范性文书在全省推广。完成排污许可噪声、固废模块更新发证，实现全要素覆盖。常态化开展排污许可质量抽查，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全覆盖，指导园区开展环评区域评估。

**五是提高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着力完善监测网络，完成“十五五”国、省控监测体系优化，建成AI实验室和20个重点断面单因子站，完成地下水新增点位地下水井及配套设施建设，建成滁河宁滁交界断面水质监测预警站。大力推动科技赋能，持续完善生态环境智慧应用平台，初步完成监测管理与大气污防调度能力子项目建设，完成城运中心大语言模型的对接和集成，应用“DeepSeek+审批”助力排污登记审核、辐射安全许可等事项提速。

**六是加强生态环境监管信息化建设。**已全面完成“监测管理与大气污防调度能力建设”子项目主体工程，其中实验室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大气污染防治综合调度系统、

危险废物仓库智能化边缘计算应用已进入试运行阶段。同时，“水生态管理及机动车排管系统改建项目”已完成全部招标程序，正式进入实质性建设阶段，为提升水环境精细化管理与移动源污染监管能力奠定了基础。年报、季报纳统企业填报率100%。

**七是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水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加快补齐，完成35家企业废水分质处理整治，新增污水处理能力20万吨/日，新改建污水管网70公里，建成4个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达省定目标。水环境管理制度框架不断完善，谋划建立“十五五”市考断面考核体系，深化实施水环境区域补偿、水环境巡查、重点河湖专项监测、跨界河湖共治联管制度，有力保障国省考断面稳定达标。水生态保护修复全面加强，建成生态清洁小流域106个，5个获评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强化重点河湖蓝藻水华防控，组织开展秦淮河蓝藻水华应急演练，及时清理处置重点流域水葫芦等漂浮物超3.3万吨。试点开展双龙河、天保西河低水位运行，生物多样性恢复取得初步成效，获得部省领导批示或肯定。

**八是推进净土减废行动。**土壤源头防控全面升级，完成全市土壤信息管理一张图制作，累计推动5个污染地块完成修复并移出风险名录，完成3600余亩拟新增耕地、123个“一住两公”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审，落实60个供应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持续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完成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211公顷，各类造林绿化1.59万亩，新增造林318亩，5个“生态岛”试验区顺利开工，2个生态缓冲区完工，南京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完善“水上—水下—岸线”立体监测体系。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南

京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印发实施，老山生物多样性观测站正式启用，江心洲、无想山和金牛湖观测站建设稳步推进。溧水区蓝莓山农场创新生态农业模式，获评全国首批“生物多样性典范农场”。

**九是狠抓央督省督问题整改。**将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作为重要政治任务，针对督察反馈问题，建立“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常态化调度”机制，按季度向市委常委会专题汇报，组织开展现场帮扶800余人次。截至2025年底，2022年第二轮央督反馈的3项具体问题、613件信访件全部完成整改销号；2024年第三轮央督反馈的3类6项具体整改任务，2项任务已完成整改验收，591件信访事项整改完成579件、销号418件；2024年第二轮省督反馈的3个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全部完成整改，49项任务整改完成42项、销号11项，290件信访件整改完成287件、销号224件。强化“举一反三”，推动实施“房前屋后”环境问题专项整治，环境信访总量从2020年的23451件降至2025年的6816件，降幅达70.9%，群众生态环境信访满意度长期保持90%以上。

##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部分项目预算全流程管理需加强

部分项目预算全过程管控不到位，履职保障资金统筹谋划与落地实施衔接不足。2025年市级环保专项资金年初申请预算8,396.75万元，实际使用资金7,920.22万元，预算执行率94.32%，其中6类（8个）项目预算执行率低于70%，分别为：环境监测管理专项、生态环境监管信息化建设、土壤、农村环境管理及生态保护、生态环境科学研究、环境信访投诉处

置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及其他类。预算执行率较低的主要原因包括：部分专项资金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和进度结算尾款，截至2025年底尾款尚未付款；运维数据不达标后扣除部分合同款；预算时对人工成本预计较高，实际由环科院自行完成，从而节约了部分资金；环境管理专项工作机动经费未使用等。

**（二）部分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不匹配**

部分项目绩效目标未与预算资金相匹配。如：在“环评及排污许可管理专项”中，2025年初设置“完成规划环评、排污许可证专项检查”2项检查，实际仅开展1次规划环评现场检查，相关处室反馈排污许可证专项检查在2025年未安排相关预算，应由执法部门负责，设置的绩效目标未匹配预算资金；在“生态环境监管信息化建设”中，2025年初设置需进行“迁移历史数据库系统的数量”13个，实际仅完成2个，原因是数据库迁移的剩余工作内容，责任处室虽已向数据局做了绩效目标核减申请，但未调整相应绩效目标。

**（三）部分项目资金使用超预算**

2025年市级环保专项资金中存在部分项目实际支出金额超过项目预算的情况，超支内容系项目验收的专家咨询费，超支原因为项目编制预算时仅根据项目服务内容情况设置预算金额，未考虑验收时专家咨询费，根据上级要求，“非集中采购机构实施的项目，由采购人支付评审费不得由其他单位或个人代为支付，严禁将专家评审费转嫁给代理机构或中标、成交供应商”，故将验收时的专家咨询费计入项目支出，造成超支。

## 五、工作改进计划

### （一）强化项目全周期预算管控

做实项目前期储备，加强预算执行动态预警调度管理，及时处置滞后项目。项目责任处室编制项目预算时，充分参考同类项目历年中标价格、现行市场价格行情开展测算，科学核定预算额度，缩小预算金额与实际中标价款差异，减少预算结余或资金不足问题；编制长期跨年项目预算前，全面核查项目实施进度、延期、内容变更等实际情况，及时调整下一年度项目预算资金。

### （二）匹配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

强化绩效源头管控，围绕履职业务、绩效目标、预算资金实施联动审核，科学精准设定绩效目标。准确划分各项目及对应绩效目标的责任处室，在制定年度绩效目标时，应由责任处室同时申报对应的项目预算，确保达成项目目标有匹配的预算资金做支撑；在绩效目标执行过程中，各项目责任处室应紧跟项目情况，遇到项目调整导致年度绩效目标无法完成时，可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向市财政局提出申请，履行程序进行项目绩效指标的重新申报、审核及批复，并同时申请调整项目预算。

### （三）完善项目预算编制内容

单位在编制年度项目预算时，建议完善预算编制测算清单，将专家评审、咨询等费用纳入项目初始预算必列内容，建立预算复核、动态测算机制，加强业务与财务联动审核，健全预算管控体系，杜绝同类问题重复发生。

##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 （一）评价基本情况

### 1.项目评价目的

2025年我局市级环保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目的主要是分析2025年度市级环保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情况，总结项目取得的成绩及存在的问题，为今后该项目的预算和绩效编制及实施提供有益参考。

### 2.项目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

（2）公开公正原则。客观、公正，标准统一，数据资料真实可靠，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按照省、市绩效评价要求，有计划、分步骤、积极稳妥推进绩效评价工作。

（4）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投入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地反映投入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 3.项目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等原则，依据从投入、过程管理到项目产出、效益的绩效评价逻辑路径，结合项目实际开展情况，综合成本效益分析法、社会调查法、因素分析法、比较法等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市级环保专项资金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 4.项目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3）《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4）《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苏发〔2019〕6号）；

（5）关于印发《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宁财绩〔2020〕260号）；

（6）《南京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宁委办厅字〔2024〕2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8）《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9）《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10）其他相关政策文件等。

**（二）评价组织实施**

2026年5月，我局依据绩效评价有关管理办法，组织绩效评价组对2025年南京市市级环保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具体实施步骤如下:

**1.前期准备（2026年5月）**

我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收集项目政策文件，落实项目的内容和特点，确定评价目的、评价范围、评价原则，形成评价思路，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价基础表、设计问卷调查等。对2025年市级环保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研究和分析，确定评价总体思路和侧重点后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数据采集及核查（2026年5—6月）**

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项目产生的效益、满意度等情况进行核查分析，对项目材料进行审核、调整及整理汇总。同时根据各部门及民众等相关人员的反馈，梳理环保专项的有益举措及存在的问题，对2025年市级环保专项资金进行真实、客观的评价。

**3.分析评价、报告撰写（2026年6月）**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则和方法，对采集的基础资料进行分类整理、汇总和分析，通过对比核实，以验证成效、发现问题。依据制定的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对项目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分，并围绕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撰写绩效评价报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

附表:

1.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市级环保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评分表

2.2025年市级环保专项资金项目支出清单